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科区成发〔2025〕105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发展 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工作安排，充分发挥高新区和高校两大创新主体协同优势，以“有组织科研+有组织转化”为实施路径，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现组织开展高新区和高校协同（以下简称“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对象及条件

试点对象为省内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及高水平大学、应用型地方高校。拟申报试点的高新区和高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协同意愿统一

试点高新区与高校具有高度协同发展共识，双方以服务国家和省级战略需求为根本导向，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抓手，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目标，并签署结对合作协议。

（二）协同基础扎实

1. 高新区

（1）拥有高素质的管理队伍，能够提供高标准、全方位有效管理和服 务，有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且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

（2）选择协同发展的特色产业应聚焦1650产业体系和未来赛道，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且环境友好，产业链向研发和服务高端延伸；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原则上不低于40亿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创新梯队，龙头骨干企业、拥有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含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超过50家。苏北地区可适当放宽。

（3）企业产学研合作需求旺盛，拟与结对试点高校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需求不少于10项，拟投入经费预算不少于1000万元。

（4）建有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概念验证或中试转化等科技平台载体。

（5）具有健全的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或创业孵化等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

（6）具有完备的科技金融服务支撑体系，至少拥有一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基金。

2. 高校

（1）具有与结对试点高新区特色产业相匹配的特色学科，原则上为“双一流”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或省重点学科。

（2）相关团队创新能力强，承担有国家级科技项目。

（3）拥有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和科研平台，具备完备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

（4）产业人才培养渠道多元，建有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产业人才培养平台。

（5）具备完善的人才评价制度体系，将取得的成果转化实效、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条件。

（6）已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相关工作，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和成果转化积极性；已出台或拟出台高层次人才“双聘”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三）协同机制高效

1. 试点高新区和试点高校领导层面需成立“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机制，编制“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申报方案，

明确合作内容、预期目标、重大标志性合作项目等，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试点高新区和试点高校需在合作机制上进行探索和创新，明确一个产业方向、依托一个科创平台、落地一名领军人才、配套一个转化基金、培育一批标杆项目，探索构建“五个一”融合发展体系。

3. 试点高新区和试点高校需在增量政策上先行先试，围绕“双高协同”目标任务，推动相关政策和资源系统集成、高效协同，强化对试点工作的政策支持。

（四）协同目标明确

“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以创新链引领高新区新质转型，以人才链支撑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以产业链驱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构建“五个一”融合发展体系，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协同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搭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培育新生代创新创业群体、营造开放创新生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1. 高新区和高校结对申报。拟申请结对试点的高新区和高校，要双方协商一致，明确合作内容、预期目标、重大标志性合作项目、合作机制与支持政策等内容，制定试点申报方案（提纲见附件1，高新区经决策程序后加盖管委会公章，高校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加盖学校公章）。试点方案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

由高新区管委会联合有关高校向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还需出具推荐函（注明已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科技厅。请于6月23日前，将书面申请、推荐函、试点方案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省科技厅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qyc_kj@js.gov.cn。

2. 采取限额申报方式。对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万亿元的设区市，可以推荐2个试点高新区（设区市科技局需在推荐函中排序），其他设区市可推荐1个试点高新区；每个试点高新区可与原则上不超过3所高校（需在推荐函中排序）申请开展“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每所高校结对高新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参与单个高新区结对试点的学科团队不超过3个。

3.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和论证评议，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择优确定试点建议名单，报请省政府领导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发文予以公布。

4.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将加强工作指导，督促试点任务落地落实；2026年底，联合开展试点工作成效中期评价；对评价合格的试点高新区和高校，继续予以有关政策支持；对成效显著的，加大支持力度；对不合格的，不再享受有关支持举措。

5. 将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落细落实减轻基层负担各项要求。申报高新区和高

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各设区市科技局要切实加强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联系方式：省科技厅区成处 祝永坚 025-83212790

省教育厅高教处 毛晓翔 025-83335153

地 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南京科学会堂南楼617室

附件：1. “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申报方案（参考提纲）

2. 科技、教育部门拟支持政策清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25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申报方案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高新区发展现状

1. 特色产业发展情况

特色产业发展描述(包括整体规模、各类企业数量、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核心技术与产品等);

特色产业创新描述(包括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平台、高端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孵化体系、科技服务等)。

2. 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政策环境

有无纳入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和高新区年度工作计划,已出台的产业扶持专项政策,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和产业风投基金等。

(二) 高校发展现状

1. 学科发展情况

与试点高新区特色产业相匹配的学科发展描述(不超过三个,包括学科名称、学科带头人及团队情况、重大平台、优势科研方向、代表性科研项目及成果等)。

2. 支持产学研的政策环境

是否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具备完备的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产学研的人才评价、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制度。

(三) 高新区-高校创新合作现状

试点高新区(尤其是特色产业)与试点高校创新合作描述(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流动、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平台共建、技术服务、企业孵化、概念验证等)。

二、试点工作的思路、目标与任务

1. 总体思路

研究提出推动“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的重点方向、主要路径和关键抓手等。

2. 工作目标

通过“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预期到2027年底,在技术联合攻关、产品联合开发、企业培育、学科建设、人才联合培养、平台共建、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实现的工作目标。

3. 重点任务

(1) 协同推进高新区新质转型。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推进高新区“一园区一产业一赛道”工程,联合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联合培育新质企业集群等。

(2) 协同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包括但不限于:打造更加匹配产业需求的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完善高校分类考核评价机制,研究支持教师和企业专家双聘工作的管理办法,对于教师从

事产业应用型技术研发及转化成果予以合理认定等。

（3）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建设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明确意向合作企业以及拟合作的高校团队负责人等），联合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等。

（4）协同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但不限于：将“双高协同”工作与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工作联动设计，共同完善全链条孵化体系和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广“大学科技园孵化转移+高新园区落地转化”模式等。

（5）协同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包括但不限于：共建卓越工程师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校企人才协同培养平台，探索长期稳定的项目式教学、跨学科人才联合培养，支持企业专家深度参与高校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等。

（6）协同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包括但不限于：构建高新区企业与高校双向嵌入式人才交流网络，构建高校与高新区资源开放共享体系，探索建立区校协同的全周期场景设计和共拓机制，推动高新区开发开放一批重大应用场景等。

三、拟合作开展的重大标志性合作项目

重大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攻关项目、平台载体项目、人才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并按项目以条目形式分别描述，包括项目意义、内容、目标，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及团队，项目目前所处的阶段，项目投入、资金来源等（每个试点高新区和结对高校至少提出5个重大合作项目）。

标志性合作项目包括已合作承担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及通过“优势产业+优势学科”凝练的拟合作开展的重大突破性项目(每个试点高新区和结对高校至少提出1个标志性合作项目)。

四、保障措施

“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体制机制、政策支撑、资金保障及其他支持措施等(包括高新区、高校分别拟出台的政策措施)。

五、进度安排

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

- 附: 1. “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基本情况表
2. “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预期目标表

附1

“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基本情况表

高 新 区	名称		
	特色产业		
	联系人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		
高 等 院 校	名称		
	结对学科	（不超过3个）	
	联系人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		
高新区基本情况			
序号	指标	数据	备注
1	特色产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2	龙头骨干企业数（家）		附清单
3	拥有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数（家）		附清单
4	独角兽企业（含潜在独角兽企业）数（家）		附清单
5	瞪羚企业数（家）		附清单
6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附清单
7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附清单
8	企业拟与试点高校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项）		附清单
	企业拟投入经费预算金额（万元）		

序号	指标	数据	备注
9	科技平台载体数（个）		附清单
10	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数（家）		附清单
11	产业基金数量（支）		附清单
	产业基金规模（亿元）		
12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	☐ 是 ☐ 否	

高校基本情况

序号	指标	数据	备注
1	结对学科类别	☐ “双一流”学科 ☐ 优势学科 ☐ 省重点学科 ☐ 其他	附清单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个）		附清单
3	省级以上教学平台（个）		附清单
4	在高新区设立的产学研机构（个）		附清单
5	团队中国家级和省级人才数（人）		附清单
6	代表性科研项目（个）		附清单
7	代表性科技成果（论文、专利、技术标准等）（项）		附清单
8	重大仪器设备（台/套）		附清单

备注：

（一）高新区基本情况

1. **序号2-7**，相关企业清单，应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企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里隶属的行业类别（4位代码）。

2. **序号8**，企业拟与试点高校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所属产业链具体环节、拟投入预算（万元）、拟合作高校名称、高校技术团队及负责人。

3. **序号9、10**，科技平台载体清单、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清单，均应包括平台载体或机构名称、所属产业领域、建设运营方、建设运营情况。

4. **序号11**，产业基金清单，应包括基金名称、出资方、基金规模（亿元）、已投资资金（万元）、基金运作情况。

（二）高校基本情况

1. **序号2**，科研平台，包括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全国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

2. **序号3**，教学平台，包括国家/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卓越工程师学院、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虚拟教研室等平台。

3. **序号5**，国家级和省级人才，包括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获得者、江苏省“333工程”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特聘教授等。

附2

“双高协同”创新发展试点预期目标表

高新区	名称		
	特色产业		
高等院校	名称		
	特色学科		
序号	指标	数据	备注
1	联合实施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数（个）		
2	联合开发新产品数（个）		
3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个）		
4	联合实施成果转化合同到账款（万元）		
5	共建创新平台和产教融合平台数（个）		
6	双聘高层次人才数（人）		
7	互派“科技副总”“产业教授”数（人）		
8	联合培养研究生数（人）		
9	联合建设课程、教材、教学资源数（个）		
10	高校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率增幅（%）		
11	高校转化合同到款额增幅（%）		
12	联合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13	企业研发投入增幅（%）		
14	新增独角兽企业数（家）		
15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升额（百分点）		

科技部门拟支持政策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动高新区和高校协同创新发展，经研究，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水平

1. 支持试点高新区开展“一园区一产业一赛道”培育，做优做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型电力（智能电网）、高端装备、节能环保、船舶海工等主导产业，开辟开拓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氢能和新型储能、低空经济、6G、量子科技、合成生物、未来网络、人形机器人等新赛道，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工信部新赛道培育库。

2. 支持试点高新区创新主体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加强项目组织，探索共同出资方式组织实施省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

3. 支持试点高新区和结对高校共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等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

4. 支持试点高新区龙头骨干企业或重大创新平台与结对高

校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卡脖子”难题攻关。

5. 发挥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牵引作用，与试点高新区积极探索联合资助机制，支持试点高新区内重点企业联合高校等，协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 支持试点高新区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池，探索拨投结合和基金支持的前沿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支持试点高新区行业龙头企业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

7. 支持试点高新区龙头骨干企业与结对高校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开展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把产学研融通合作情况作为全国重点实验室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8. 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等政策落地落实，推动结对高校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优先许可给试点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

9. 优先向试点高新区选派“科技副总”。对试点高新区企业委托结对高校开展的联合攻关项目，优先列入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试点高新区中小企业跨区域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购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产生的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三、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10. 支持试点高新区发掘培育独角兽和瞪羚企业，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科技上市企业培育库。

11. 支持试点高新区建设“硬科技”标杆孵化器，吸引结对高校前沿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创办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初创企业。

12. 在“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中，增加试点高新区推荐晋级省行业赛的名额。

13. 支持试点高新区共同申报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联合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产业紧缺人才，探索实施“双聘制”等灵活用人机制。

14. 支持试点高新区探索设立未来产业天使基金、概念验证基金、科创接力基金（S基金）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贷，推广“园研保”“揭榜挂帅攻关险”“技术入股贷”等科技金融新产品，探索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

15. 支持试点高新区承接改革创新“揭榜挂帅”政策试点，围绕促进“双高协同”，在人事薪酬制度、市场化运营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改革探索，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管理制度。积极鼓励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探索“观察期”“包容期”“监管沙盒”等新型监管举措。

教育部门拟支持政策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高质量推进高新区与高校协同创新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双高协同”工作试点高校予以以下支持举措。

一、政策导向

从项目支持、平台建设、资金保障、人才激励、赋权改革等方面，上下结合、共同支持试点高校发挥学科特色优势，强化校、园、企对接，推动“优势学科+优势产业”精准匹配，聚焦科研主攻方向、改革主要抓手和资源支撑体系，促进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贯通、创新创业人才协同引育、改革创新生态加快形成。

二、政策措施

（一）在省属高校高质量考核的“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与成果”指标，单列“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和‘双高协同’”评分项，将入选“双高协同计划”试点高校及成效作为计分点。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会同高新区对试点高校协同成效进行考核后计分。

各试点高校要将“双高协同”工作作为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定期研究改革措施，明

确工作任务，调度工作进展，确保试点取得预期实效。

（二）对于试点高校与高新区合作的有关学科，可直接认定为“十五五”省重点学科；对于协同成效显著的试点高校有关学科专业，在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五期项目遴选中，优先予以立项支持，并在品牌专业三期项目年度经费安排中按120%的权重予以支持。

各试点高校要将参与“双高协同”试点的学科专业作为优先重点发展领域，统筹“双一流”和优势学科等建设专项，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和改革创新力度。

（三）优先立项支持试点高校与高新区企业联合申报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软件、网络空间安全、低空经济、新能源与储能技术等急需紧缺产业领域专业特色学院。在省卓越工程师学院、省重点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研究生工作站等考核评价中，将试点高校与高新区协同成效作为重要因素。

各试点高校要将以上协同育人平台建设与“双高协同”工作统筹规划、联动推进，支持在高新区实体化建设有关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平台，与高新区及驻园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和深度的合作关系。

（四）对试点高校与高新区产业界共建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在年度经费安排中按120%的权重予以倾斜支持，并将双方合作成效作为中心建设周期评估的重要加分项。

各试点高校要将“双高协同”作为“十五五”协同创新计划

的重点方向和核心任务，在前三期建设基础上，优化协同单位构成，优先与高新区企业开展合作，深化协同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校企创新平台共建，强化创新资源整合，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贯通融合。

（五）在“十五五”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对于试点高校与结对高新区共建的实验室予以优先新增立项。面向试点建设高校启动布局建设“校地园企”共建的高精尖技术创新中心。

各试点高校要依托有关学科团队，在前期合作基础上，加强校企研发平台共建，整合设备条件资源，推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开放共赢。

（六）在省高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中，为试点高校与高新区企业联合申报项目单列推荐指标，不占用所在高校推荐指标，优先立项支持试点高校青年学术骨干瞄准高新区产业关键技术瓶颈，开展前瞻性、先导性创新研究。

各试点高校要加强与高新区企业协同攻关，从产业应用技术中提炼真问题，组织高水平、跨学科校企协同团队，建立产学研合作项目库，提前布局储备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等一体创新。

（七）在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中，为“双高协同”转化成果项目单列推荐指标，激励试点高校将更多科技成果面向高新区转化落地。

各试点高校要以“双高协同”为契机，面向“1650”产业体

系，加强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培育具有重大市场应用效益或前景的标志性成果。

（八）根据省属试点高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需求及试点情况，在研究生招生计划中设定“双高协同”专项计划，并根据试点协同成效动态调增。优先支持试点高校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向教育部争取科研经费博士专项招生计划。

各试点高校要将专项计划落实到参与试点的学科团队，优先安排有意愿的优秀研究生参与“双高协同”工作，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九）实施试点高校与高新区龙头企业“双培计划”，充分利用高新区的企业资源，重点支持相关理工学科专业学生到企业参加顶岗实习及合作科研，实施工学交替的校企联合培养模式。会同省科技厅组织高新区面向试点高校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夏令营活动，助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及高质量就业。在本科和研究生类专业教授申报中，为试点高校合作的高新区内企业专家安排额外专门的申报指标。对于试点高校与结对高新区企业共同开发的课程、教材及教学案例等，在省级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申报中，安排额外专门的申报指标。

各试点高校要研究出台有关支持学生参与“双高协同”工作的政策机制，在研究生推免、评优评先、论文形式与选题、学分认定、选修课替换、学位申请条件中，对学生参与“双高协同”工作取得的实践创新成果及应用成效予以充分认定和体现。

（十）在特聘教授、青蓝工程、省教学名师等人才项目申报评选中，为试点高校参与双高协同计划的教师团队安排额外专门的申报指标。

各试点高校要切实将专门计划落实到参与试点的学科团队，支持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的教师快速成长。

（十一）对教师到高新区企业兼职或携科技成果创业的，高校可会同高新区评估其工作业绩，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和科研绩效等方面予以认同和体现，并允许脱岗创业的教师最长保留三年人事关系。

各试点高校要研究出台关于支持教师和企业专家双聘工作的管理办法，实施双岗位、双考核机制；在有关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绩效考核中，对于教师从事产业应用型技术研发及转化成果予以合理认定；为教师依托科研成果在职创业提供政策依据与支持。

（十二）在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中，针对试点高校有关学生团队在结对高新区内注册创办企业的，额外增加决赛阶段的创业组项目申报名额。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省赛中，额外增加试点高校参赛名额。

各试点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与“双高协同”工作紧密衔接，依托高新区优惠的创业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训练和实践，努力培育优秀大学生创业企业。

三、政策保障

（一）省教育厅将会同省科技厅制定试点高校成效评价标准

和机制，每年组织对实施成效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高校名单。

（二）各试点高校要结合以上支持举措及要求，抓紧研究校级层面改革支持举措及实施细则，于试点建设单位立项后三个月内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三）省教育厅将对改革成效显著的试点高校予以表扬，宣传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向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等上级部门报送，积极扩大社会影响。

